

附件 1:



李兆

2020.5

栾川县公安局
2020 年度部门预算

二〇二〇年五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栾川县公安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栾川县公安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
- 十、机关运行经费
- 十一、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栾川县公安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(一) 机构设置情况

栾川县公安局内设政治处、警令部、机关党委、机关纪委、警务保障室、控告申诉科、出入境管理科等 8 个机构；直属刑事侦查大队、经济犯罪侦查大队、治安管理大队、巡特警大队、反恐应急特勤大队、警务督察大队、网络安全保卫大队、国保大队、看守所、拘留所等 17 个机构；按照“一乡镇一派出所”要求，根据工作实际需要，设置 14 个户籍派出所，2 个治安派出所。

(二) 部门职责

- 1、掌握、分析、研究全县社会治安形势，拟定县公安工作发展规划，谋划全县、部署、指导全县公安工作；
- 2、负责县公安机关思想政治管理、队伍建设和宣传工作；
- 3、指导、监督全县公安机关执法活动；
- 4、负责全县公安机关信息、建设、装备、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；
- 5、掌握全县影响国内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动态，负责对危害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事件的侦查、处置工作；
- 6、掌握全县刑事犯罪动态，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；

7、负责全县治安管理工作，依法管理户政、枪支弹药、管制器具、危爆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、特种行业、出入境事务、外国人停留居留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以及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；

8、指导、监督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，指导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，监督管理保安服务活动；

9、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、机动车和驾驶员管理；

10、指导和监督全县公共信息网络安全工作；

11、负责县公安关押场所的管理工作；

12、组织指导全县巡逻防控工作，协调处置重大突发事件；

13、负责消防监督和消防安全防范工作；

14、负责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、目标来栾的警卫工作；

15、负责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；

16、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栾川县公安局预算单位构成

栾川县公安局预算为本级预算

第二部分

栾川县公安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县公安局 2020 年收入总计 5209.21 万元，其中公安局本级预算收入 4656 万元，与 2019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553.21 万元，增长 11.8%。主要原因：一、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增长；二、项目经费增加了疫情防控经费，提高了扫黑除恶经费，追加了 2019 年文明奖增补部分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县公安局 2020 年收入合计 5209.21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财政拨款收入 4546.21 万元；提前告知公共转移支付经费 663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县公安局 2020 年支出合计 5209.21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3829.5 万元，占 73%；项目支出 1379.71 万元，占 27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县公安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209.21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，与 2019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553.21 万元，增长 11.8%，主要原因同上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县公安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209.21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、人员经费支出 3348.27 万元，占 64%；二、日常运行经费支出 481.23 万元，占 9%；三、部门项目经费支出 716.71 万元，占 14%；四、专项项目经费支出 663 万元，占 13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《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》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基本支出预算安排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51 万元。比 2020 年预算数增长 0.6 万元，增长 0.3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我局没有安排该项费用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7 万元。其中：其中：公务用车

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7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及执法执勤车辆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较2019年预算持平。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，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严控公务用车支出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4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支出，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0.6 万元，增加 15%，主要原因：恢复之前年度公务接待预算标准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08.7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542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21万元（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55万元，执法执勤车辆28万元，技侦设备105万元，通讯设备103万元，应急物资30万元）。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35万元（主要为栾川派出所户籍室、巡特警办公楼改造）。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6万元（主要为辅警通、警务通通讯服务费50万元，平安城市监控维护费36万元）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0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发展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19年期末，固定资产总额8817.45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3170.86万元，车辆825.41万元。共有车辆76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20辆，执法执勤车56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

2020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

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八、其他（专业性较强的需向社会做出说明的名词）

附件：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

2020年5月30日

